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忠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被　　告　吳加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7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忠征之刑部分撤銷。

許忠征所犯之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許忠征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許忠征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1至123、161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為審

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許忠征所犯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許忠征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並與告訴人吳加財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本院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79至180、205頁)等情，此有利於被告許忠征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科刑容有未洽，被告許忠征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許忠征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忠征不思以理性處事，衝動出手攻擊告訴人致受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受之傷勢，被告許忠征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依約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紀錄，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方法手段、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許忠征前固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民國95年間執行完畢，距今已逾5年以上，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衡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告訴人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可見被告對於其行為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造成之損害，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加財與告訴人許忠征為鄰居，兩人間存有土地糾紛，兩人於113年8月11日上午8時27分許，在彰

化縣○○鄉○○路000地號(即其上門牌號碼福德路000巷00號）前，因細故發生口角，被告吳加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鐵鍬與徒手等方式，毆打許忠征致受有左膝挫傷、右腳趾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吳加財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觀諸卷內照片，告訴人右腳小趾關節處皮肉掀起外翻，面積約同趾甲，必是遭尖銳銳物斜向直擊所致。鐵鍬形狀細長，復無支撐裝置，若非出力握持或憑靠他物，勢必平倒在地，無從劃破且撕開告訴人之腳趾皮肉，造成照片所見之傷勢。換言之，告訴人之腳趾傷勢係被告蓄意持鐵鍬所為，容非掉落時偶然造成。㈡證人陳0年於偵訊時證稱「當時許忠征過來叫他，吳加財過去，當時圓鍬沒有放掉，拿著圓鍬過去與許忠征講話，他們講話時起口角，二個越講越大聲就吵起，後來雙方互相推擠，許忠征說吳加財要拿圓鍬要打他，許忠征把圓鍬搶起來，二個推擠，許忠征把吳加財推倒，許忠征搶了圓鍬後，要拿圓鍬打吳加財，我說拿圓鍬打下去很嚴重，後來他沒有打下」、「(問：他們在搶圓鍬時，那個圓鍬是先掉到地上還是直接被許忠征搶走？)沒有先掉到地上，是許忠征直接搶走」等語，可知鐵鍬直接易手，並未落地，則前揭原判決所認、難以排除合理懷疑之推測，容與證據矛盾。㈢實則被告警詢時供稱「許忠征突然就朝我衝了過來，並揮拳往我左右臉頰揮擊，並將我推倒在地，鐵鍬就倒在我身上，隨後許忠征上前壓制我且持續揮拳毆打我…，也因此許忠征身上的傷勢才會遭鐵鍬劃傷，並非我造成的」；嗣於偵查中供稱「(問：他揮拳打你，你當時手上拿鐵鍬？)對。我當時還有挖土機在整地。(問：你當如何拿鐵鍬回擊？)沒有回擊，我被擊倒了」等詞，等詞，可見被告於警詢時亦未主張告訴人搶走鐵鍬而誤傷己身，而是諉諸已經倒地之鐵鍬。如此說詞顯違事理，自非可信，然亦可見被告始終迴避「鐵鍬直接易手」之事實。箇中考量，當是自知告訴人不可能奪得鐵鍬在手卻用

以自傷，則其腳趾傷勢，自是先遭被告以鐵鍬攻擊所致。此亦與證人陳0年證述之雙方先有推擠，告訴人指責被告持鐵橇攻擊，旋予奪走之過程相符。綜上所述，原審判決無罪部分之理由與卷內證據及經驗法則尚有未合，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無罪部分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蓋告訴人因為與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的證明力自較一般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強證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法則的意旨，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指除證言指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仍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40號判決意旨可參）。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加財涉有上開傷害犯行，係以告訴人許忠征之指訴、卓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53頁）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吳加財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手持鐵橇與挖土機司機陳0年一起在整地，告訴人許忠征突然衝進來揮拳打我，並將我推到在地，我是被打的，我沒

有攻擊告訴人，我被壓在地上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許忠征於警詢證稱：當時我在住家後面涼亭泡茶，聽到外面有人在大吵及挖土機的聲音，便出來查看，發現吳加財與鄰居謝延章及謝母在吵架，隨後吳加財手持鐵鍬走過來跟我口角，突然就手持鐵鍬往我正面上半身攻擊，我用雙手擋住鐵鍬，鐵鍬掉下來就砸到我右腳小指頭致撕裂傷，我便把鐵鍬撿起來丟向一旁，他就用太極拳往我臉部攻擊，我一閃便跌倒致我左膝蓋及左 小食指頭擦挫傷（見偵卷第10頁）；於偵訊指證：吳加財拿鐵鍬往我胸部來，我要閃沒有閃，鐵鍬掉下去，插到我的右腳腳趾頭，左膝是我閃躲鐵鍬時跌倒才受傷，現場除我們兩人，就是他跟隔壁在吵架的人、他的媽媽在場（見偵卷第106頁）；於原審審理時供證：吳加財跟隔壁姓謝的證人的媽媽因為土地的事在吵架，他們吵得很大聲，我站在我家觀看，他拿鐵鍬往我胸口打，我才跟他搶鐵鍬，我往前推他又拉回來才搶下鐵鍬，當下鐵鍬就敲到我的腳等語（見原審卷第122頁）。

㈡告訴人許忠征歷次供述雖均指證本案事發起因乃被告吳加財與謝姓鄰居及謝母吵架。然查，被告吳加財否認有與謝姓鄰居及謝母吵架，且依證人謝延章於警詢證稱：案發當時我人在田尾鄉中山路租屋處，不在戶籍地埤頭鄉福德路現場，返回戶籍地時，就發現警察已到場處理，我完全不知道吳加財與許忠征兩人之間發生什麼事情，吳加財與許忠征，我都不認識，但我知道他們是我鄰居，跟他們沒有仇恨與財務糾紛等語（見偵卷第41至42頁），已證述其並未與吳加財發生爭吵糾紛；佐以證人陳0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述：案發當時，其與吳加財在整地，許忠征走過來叫吳加財，吳加財手持鐵橇走過去，雙方就起口角衝突等語(見偵卷第38、155頁)，亦證述案發當時現場只有被告吳加財與告訴人許忠征二人發生爭吵衝突，均未證述被告吳加財有與告訴人許忠征以外之其他人發生吵架或肢體等衝突。是告訴人許忠征指證其因查看被告吳加財與謝姓鄰居及謝母爭吵情形，而無端遭

被告吳加財持鐵橇襲擊受傷等節是否屬實，已有可疑。而告訴人許忠征於衝突當日至卓醫院急診就診，診斷發現左膝挫傷、右腳趾撕裂傷，並提出該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固然屬實，然而其受傷原因是否真如其所述，是被告吳加財持鐵鍬襲擊所致，實不無疑義，已如上述。

㈢被告吳加財始終辯稱其於案發當時手持鐵橇與挖土機司機陳0年一起整地，告訴人許忠征突然衝過來朝其揮拳並將其推倒及壓制在地，並沒有持鐵橇攻擊許忠征，許忠征被陳0年制止，有將鐵橇往旁邊丟等語在卷。核與證人陳0年於警偵詢均證述：我當時開挖土機整地，吳加財手持鐵橇在旁協助除草及挖樹根，突然許忠征走過來叫吳加財，雙方就起口角衝突，許忠征認為說吳加財手持鐵鍬要打他，二人發生推擠，誰先動手我不清楚，吳加財被許忠征推倒並壓制在地上，許忠征拿鐵橇，我有在挖土機上喊不要打架，有對許忠征說若打下去，這樣會受傷，許忠征便沒有打下去，將鐵橇丟在一旁，吳加財就站起來走回屋內報警等情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7至38、155頁)。且參酌對照被告吳加財之供述、證人陳0年之證述，告訴人許忠征多次供證因鐵鍬掉落敲砸到腳受傷等語，並不排除有此合理可能：許忠征與吳加財口角爭執時，因認吳加財持鐵鍬欲發動襲擊，於雙方僵持推擠爭奪鐵鍬至掉落的過程中，穿著拖鞋的許忠征（見偵卷第45、46頁之照片），遭鐵鍬邊緣劃傷，許忠征為壓制倒地的吳加財，造成左膝擦傷，而非吳加財有何故意傷害行為所致。

㈣綜上，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吳加財傷害乙節，由於告訴人許忠征之指訴與證人謝延章、陳0年之證述均有不符之處，且診斷證明書只能證實告訴人許忠征在衝突過程中受傷之事，不足補強其指訴可信，而且不能排除是告訴人許忠征與被告吳加財推擠爭奪鐵鍬，繼而將被告吳加財推倒壓制在地等過程中，自傷所致，不應貿然認定其指訴屬實而遽認被告吳加財有何傷害犯行。

五、本件依檢察官提出及卷內可查之證據資料，尚未達於使通常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吳加財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有罪之心證，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因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供本院據為被告吳加財有罪之不利認定，唯以原審已予採擷之證據及論斷理由，重為相異之推論，而認被告吳加財涉有傷害犯行，尚難遽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吳加財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